

1.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高雄高商)公告於 <https://kh.entry.edu.tw>。
2.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

##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個別報名	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至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單獨辦理 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 型學校之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學校一覽表， 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53 頁至第 54 頁)，其餘招生資訊 請參閱各校簡章。

備註：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高雄區)：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六(本簡章第 55 頁至第 57 頁)

### 二、報名地點

- (一) 高雄高商(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 號)。
- (二) 聯絡電話：07-2269975#1213、1214、1222、1223 (高雄高商註冊組)

### 三、報名方式

- (一) 集體報名：各國中(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承辦學校(高雄高商)集體報名。
-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高雄高商)個別報名。

###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 (一) 申請資格

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五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申請並獲本會核准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免檢附具體證明文件，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

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82 頁附表一)。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82 頁附表一)。
4.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
5. 其他特殊因素(檢附具體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82 頁附表一)。

## (二) 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本簡章第 83 頁附表一之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前向所就讀之國中提出申請。各國中彙整各學生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承辦學校:高雄高商)辦理(以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本簡章第 83 頁附表一之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承辦學校:高雄高商)辦理。

(三) 申請及繳件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四) 審查結果通知: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 五、報名費用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 報名「111 學年度高雄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凡未錄取、錄取未報到、已報到但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持其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 六、報名程序